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光远、李猛因疫情影响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孙峰董事长行使表决权；
- 独立董事俞国胜因疫情影响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刘彬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12项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光远、李猛因疫情影响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孙峰董事长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俞国胜因疫情影响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刘彬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0—003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峰、张光远、李猛按程序回避，董事常康忠、刘斌及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0—004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14.0123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8、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0—005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

调整。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0—006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 1、2、3、4、5、6、7、10、12 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